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2006室

联系电话：(021)52830657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蚌埠投资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被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被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蚌埠投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1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2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七、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7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8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公众 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八、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9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19
十一、结论意见.....	1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蚌埠投资间接收购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配天智造、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科技、上市公司	指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90.49%股份
蚌埠投资、收购人、公司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配天集团	指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富科技控股股东
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	指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蚌埠市大富荣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蚌埠市国资委	指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院	指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远大创投	指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深圳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指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合并重整计划》	指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后为《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民事裁定书》	指	（2024）皖0304破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因执行《合并重整计划》，蚌埠投资取得配天智造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大富科技之控股股东配天集团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蚌埠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416361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学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52-3183811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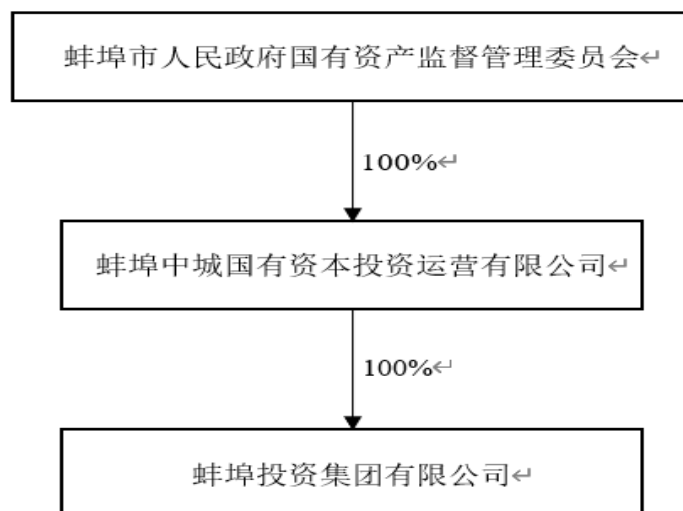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F74UX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周学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名称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52-3183816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00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
2	蚌埠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0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1,410	100	房产营销策划、房屋出租及中介
4	安徽晟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金融业投资、股权投资
5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6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0	物流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
7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100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8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500	1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9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14	85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
10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7.53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11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	100	太阳能发电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
1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5	1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1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	100	创业投资、托管理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4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0	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15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
16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8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7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74	100	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18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19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生态环境科技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工业废弃物处置、存储、综合利用
20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48.5	纳米二氧化钛的生产、研发、销售
21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0	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现代物流园区及周边小城镇的投资、建设
22	蚌埠拍卖有限公司	157.66	1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拍卖业务（文物拍卖除外）
23	蚌埠市新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5	100	煤炭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等销售
24	蚌埠市创新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	100	科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
25	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14.72	100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
26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64.51	74.94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
27	蚌埠祐康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3,000	100	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
28	蚌埠市蚌投贸易有限公司	4,500	100	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29	蚌埠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0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	100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鉴证评估
31	蚌埠市安德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	100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
32	蚌埠市蚌投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务)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基础产业、工业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担保、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环境改造；土地整理；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蚌埠市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筹融资，产业投资，项目经营，资本运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名胜风景区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工具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蚌埠中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家宴服务；洗染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洗烫服务；缝纫修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蚌埠投资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任职期限
周学保	男	董事长	中国	2022年2月-2025年2月
吴本东	男	董事	中国	2022年2月-2025年2月
庞延轶	男	董事	中国	2022年7月-2025年2月
张永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高坤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马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冉凡荣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10月-2025年2月
陆海燕	女	监事	中国	2016年1月-2024年12月
王晓宁	女	监事	中国	2016年1月-2024年12月
薛冰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任职期限
王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通过债转股持有配天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股票，于2024年9月2日已经董事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4月23日，法院受理申请人远大创投对被申请人配天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4年6月7日，法院裁定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并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的管理人。2024年9月6日，法院裁定批准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按照《合并重整计划》，配天集团原持有的上市公司42.51%股份中的17.51%用于抵偿给信达深圳和远大创投，剩余25.00%将留在配天集团。2024年10月10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鉴于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其他债权人均未选择承债式转股，仅蚌埠投资选择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裁定配天集团100.00%股权调整至收购人所有，2024年10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配天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持有公众公司90.49%股份比例。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配天集团100.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00%股份，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而通过上市公司取得公众公司90.49%的表决权，对公众公司形成控制。

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尚传变更为蚌埠市国资委。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并重整计划》，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依据《合并重整计划》，以收购人对配天集团的债权实施转股后，成为配天集团控股股东的方式实现。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执行《合并重整计划》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完成配天集团股权已完成变更过户登记。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1、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方案。未来，若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若筹划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考虑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如未来因经营需求，需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蚌埠投资作出了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从而保证了配天智造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努力保证公众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配天智造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配天智造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配天智造的控制之下，并为配天智造独立拥有和运营。

3、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配天智造的资金、资产；不以配天智造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二）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配天智造任职并在配天智造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配天智造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配天智造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配天智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配天智造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配天智造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配天智造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配天智造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配天智造的资金使用调度。

##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配天智造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配天智造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配天智造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配天智造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在与配天智造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配天智造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配天智造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配天智造的独立性。”

####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精密结构件、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机床及其配套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收购人为国有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城市运营三大板块。收购人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努力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公众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蚌埠投资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和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努力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3、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与公众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因收购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七、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 收购人持有及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份。

###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行为。

## **八、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收购相关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次信息披露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司法判决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司法裁定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取得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聘请法律顾问为本所，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张文苑 张文苑